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实施指南系列丛书

国内外食品检验方法的 标准及规范分析

——理化篇

编 著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主 编 肖 晶 徐敦明

副主编 李贤良 伊雄海 丁 涛 王紫菲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实施指南系列丛书

国内外食品检验方法的标准及 规范分析——理化篇

编 著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主 编 肖 晶 徐敦明
副主编 李贤良 伊雄海 丁 涛 王紫菲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内外食品检验方法的标准及规范分析：理化篇 /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编著. —北京：中国标准
出版社，2017. 11

ISBN 978 - 7 - 5066 - 8691 - 4

I. ①国… II. ①国… III. ①食品检验—标准—世界
IV. ①TS207. 3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70633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www.spc.net.cn

总编室：(010) 68533533 发行中心：(010) 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 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44.5 字数 1 049 千字
2017 年 11 月第一版 2017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15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68510107

编委会

主 编 肖 晶 徐敦明

副 主 编 李贤良 伊雄海 丁 涛 王紫菲

编写人员 (按拼音顺序排列)

曹 晨	曹淑瑞	陈 波	陈祥准	成晓维	崔 睿
邓晓军	樊 祥	费晓庆	冯家望	高 玲	古淑青
郭 平	顾 强	韩 超	黄蓬英	霍忆慧	赖国银
李铁柱	李雪梅	刘 毅	刘 芸	刘 君	柳 茜
龙云凤	陆慧媛	彭光宇	彭锦峰	彭 涛	曲 栗
邵 雨	时逸吟	王 栋	王毅谦	万建春	魏冬旭
温建荣	吴 岩	郗存显	谢 文	乙小娟	于 玥
张建莹	张润何	张晓燕	张志刚	赵超敏	赵善贞
赵淑娟	周 瑶	周秀锦	左海根		

前 言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人们的生活质量不断提高。食品是人们生活中最基本的必需品，食品消费也从注重数量向注重质量和安全转变。近年来，经济全球化进程加速，食品加工业获得了空前的发展，各种新型食品层出不穷，食品安全问题也超越了国界，变成了全球性的问题。“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问题越来越引起国内各界重视，强调食品安全是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当前，我国食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人民群众热切期盼吃得更放心、更健康。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落实“打造最严谨的标准”的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检验方法标准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心内容和重要组成部分。方法标准管理手段的严谨性、整体框架的合理性、检测技术的科学性在提高食品行业整体水平、保证食品产品安全、保障广大国民身体健康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同时也为食品质量控制、质量评价及产品贸易等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经过标准清理整合工作后，构建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方法标准体系，初步解决标准间交叉、重复、矛盾的问题，但是方法标准仍有一定提升空间，还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体系和内容。相比之下，发达国家和国际标准组织对于标准工作有丰富的经验，基本建立了一套相对成熟的工作机制，对于方法标准的立项、审评、发布、后期修订和评价，乃至方法标准的基础研究，都有较多值得学习和借鉴的地方。在研究食品检验方法标准过程中，可以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将他人的研究成果转化为可用于提高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方法标准的方式方法，立足于国情，放眼于全球，以全面提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方法标准质量为目的，构建科学合理、结构完善、层次分明、与国际接轨的方法标准体系。

同时，检测技术的水平高低也是提升国际食品贸易和本国在此领域影响力及话语权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近年来，欧美等发达国家投入大量资金对食品安全检测关键技术进行攻关，检测技术水平快速提高，以此为基础对标准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并利用标准等设置贸易壁垒限制国外产品进入。因此，提升方法标准质量，增强检测技术的科学性，也成为了保障我国食品安全、应对贸易非关税技术壁垒的关键。

为了解国内外各国食品检验方法标准和规范，进一步提升我国检验方法标准整体质量，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组织厦门、上海、江苏、重庆、江西、浙江、深圳、辽宁、黑龙江、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十余家单位共同撰写本书。本书系统介绍了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国际化组织、欧盟、美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加拿大、日本、韩国、东盟、俄罗斯、中国（包括大陆、香港、澳门及台湾）等国家、地区及组织的食品检验方法标准，旨在为食品研究及分析工作者提供技术借鉴。参编单位的领导对本书面世，给予了大量的关注及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深深的谢意。本书的第七章得到了加拿大卫生部健康产品与食品分部下属的化学品安全局项目专家 Zhongwen Wang 博

士的审校，并提出了诸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在此，对 Wang 博士表示由衷的感谢。

本书对国内外食品理化检测标准及规范作了全面介绍，可为科研院所、行政部门、检验检测机构、生产企业等相关人员提供参考。由于资源掌握和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本书出版后，难免存在不足和需要更新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朋友批评指正。同时，也欢迎读者对本书的再版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书编委会
2017 年 10 月

目 录

第1章 国内外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与制度	1
1.1 欧盟	1
1.1.1 欧盟保障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体系	1
1.1.2 欧盟保障食品安全的监管机构与制度	1
1.2 美国	2
1.2.1 美国保障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体系	2
1.2.2 美国保障食品安全的监管机构与制度	2
1.2.3 美国在食品进口环节的安全保障措施	3
1.3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3
1.3.1 “澳新”保障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体系	3
1.3.2 “澳新”保障食品安全的监管机构与制度	4
1.3.3 澳新在食品进口环节的安全保障措施	5
1.4 加拿大	6
1.4.1 加拿大保障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体系	6
1.4.2 加拿大保障食品安全的监管机构与制度	6
1.4.3 加拿大在食品进口环节的安全保障措施	7
1.5 日本	9
1.5.1 日本保障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体系	9
1.5.2 日本保障食品安全的监管机构与制度	10
1.5.3 日本在食品进口环节的安全保障措施	11
1.6 韩国	12
1.6.1 韩国保障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体系	12
1.6.2 韩国保障食品安全的监管机构与制度	12
1.6.3 韩国在食品进口环节的安全保障措施	13
1.7 东盟	14
1.7.1 东盟保障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体系	14
1.7.2 东盟保障食品安全的监管机构与制度	15
1.7.3 东盟在食品进口环节的安全保障措施	16
1.8 俄罗斯	16
1.8.1 俄罗斯保障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体系	16

1.8.2 俄罗斯保障食品安全的监管机构与制度	17
1.8.3 俄罗斯在食品进口环节的安全保障措施	18
1.9 中国	18
1.9.1 中国保障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体系	18
1.9.2 中国保障食品安全的监管机构与制度	19
1.9.3 中国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建立与发展	19
1.9.4 中国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存在的问题	20
1.9.5 对策与建议	22
1.9.6 展望	23
第2章 国际食品法典检验方法标准	24
2.1 检验方法标准管理概述	24
2.1.1 法典委员会简介	24
2.1.2 法典委员会的组成	25
2.1.3 法典委员会标准的制定程序	30
2.1.4 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修正和修订程序	34
2.1.5 法典标准的工作重点	35
2.1.6 法典分析方法的制定	36
2.1.7 CCMAS 将特定分析方法转换为方法标准	39
2.1.8 方法标准定值和/或评估达标方法的准则	40
2.1.9 分析结果的应用：采样计划、分析结果、测量不确定性、回收率 与法典标准规定的关系	43
2.2 通用标准解读	44
2.2.1 《国际食品法典从事食品进出口控制的测试实验室能力评估 导则》(CAC/GL 27—1997)	44
2.2.2 《测量不确定度准则》(CAC/GL 54—2004)	45
2.2.3 《结果不确定度评估导则》(CAC/GL 59—2006)	49
2.2.4 《国际食品法典分析术语指南》(CAC/GL 72—2009)	62
2.3 检验方法标准解读	73
2.3.1 元素的主要检测方法	73
2.3.2 毒素、添加剂、其他的主要检测方法	81
参考文献	152
第3章 国际化组织食品检验方法标准	160
3.1 检验方法标准管理概述	160
3.1.1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160
3.1.2 国际分析化学家协会 (AOAC)	168
3.1.3 国际乳业联合会 (IDF)	179
3.1.4 国际橄榄油理事会 (IOC)	183
3.1.5 国际果汁生产商联合会 (IFU)	186

3.2 橄榄油通用标准解读	187
3.2.1 DECISION No DEC-18/S. ex. 2-V/2016-ON THE TRADE STANDARD APPLYING TO OLIVE OILS AND OLIVE-POMACE OILS (JULY 2016) 橄榄油及橄榄油果渣油行业标准指令.....	187
3.2.2 COI/T. 15/NC No 3/Rev. 11 标准文本解读	187
3.3 检测方法标准解读	195
3.3.1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195
3.3.2 国际分析化学家协会 (AOAC)	264
3.3.3 国际橄榄油理事会 (IOC)	321
3.3.4 国际果汁生产商联合会 (IFU)	324
参考文献	325
第4章 欧盟食品检验方法标准	326
4.1 欧洲标准概述	326
4.1.1 欧盟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机构	326
4.1.2 欧盟食品安全标准的执行机构	327
4.1.3 欧盟食品安全标准的咨询机构	327
4.1.4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的标准类型	328
4.2 通用标准解读	331
4.2.1 333/2007/EC 指令——关于制定食品中铅、镉、汞、无机锡、 3-氯丙二醇和多环芳烃官方样品制备和分析方法通则	331
4.2.2 401/2006/EC 指令——关于制定食品中霉菌毒素水平样品制备和 分析方法的官方控制标准通则	336
4.2.3 1882/2006/EC 指令——关于制定特定食品中硝酸盐官方样品 制备和分析方法通则	346
4.2.4 2002/657/EC 指令——执行关于分析方法运行和结果解释	347
4.2.5 589/2014/EC 指令——关于制定某些食品中二噁英 (PCDD/PCDF) 和 二噁英类多氯联苯的样品制备和含量控制分析方法通则	370
4.3 欧洲标准方法解读	382
4.3.1 农药残留类方法解读	383
4.3.2 元素分析方法解读	386
4.3.3 生物毒素类方法解读	389
4.3.4 添加剂类标准方法解读	396
4.3.5 质量指标方法解读	401
4.3.6 环境污染物类方法解读	415
参考文献	419
第5章 美国食品检验方法标准	421
5.1 美国食品安全体系概述	421
5.1.1 美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概括	421

5.1.2 美国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及职责	422
5.1.3 美国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技术法规现状	422
5.1.4 美国食品安全标准和技术法规的特点	424
5.2 通用标准解读	426
5.2.1 FDA -食品和相关产品中元素分析手册	426
5.2.2 FDA -食品中农药残留分析手册	426
5.2.3 FDA -食品中兽药残留分析手册	426
5.2.4 FDA -食品中添加剂分析手册	427
5.3 美国食品检验方法解读	427
5.3.1 质量指标方法解读	427
5.3.2 元素类分析方法解读	431
5.3.3 农药残留类分析方法解读	432
5.3.4 兽药残留类分析方法解读	446
5.3.5 毒素类分析方法解读	447
5.3.6 添加剂类分析方法解读	448
参考文献	449
第6章 澳新食品检验方法标准	453
6.1 澳新检验方法标准管理概述	453
6.1.1 澳新食品监管体系及职能机构	453
6.1.2 经 NATA 和 IANZ 认可的食品检验方法	455
6.2 澳新食品检验方法通用标准的解读	456
6.2.1 澳大利亚关于检验方法的确认 (validation) 和验证 (verification) 标准	456
6.2.2 新西兰关于检验方法的确认要求	461
6.2.3 澳新关于采样的通用准则	463
6.2.4 与中国检验方法通用标准的比较	464
6.3 澳新检验方法标准解读	464
6.3.1 澳大利亚食品检验方法	464
6.3.2 新西兰食品的检验方法	470
参考文献	477
第7章 加拿大食品检验方法标准	479
7.1 加拿大食品检验方法标准管理概述	479
7.2 加拿大对于开展食品分析测试业务实验室所采用方法的认可情况简介	488
7.2.1 食品检检验署对于实验室的监管过程	489
7.2.2 食品检验署对于实验室的监管模式	490
参考文献	496
致谢	497

第8章 日本食品检验方法标准	498
8.1 检验方法标准管理概述	498
8.1.1 管理机构	498
8.1.2 系列管理法律法规	498
8.1.3 食品标准体系解读	499
8.2 通用标准解读	504
8.2.1 农兽药残留	504
8.2.2 食品中添加剂	506
8.2.3 其他（包括质量、非法添加物、环境污染物等）	506
8.3 标准方法解读	507
8.3.1 农药的主要检测方法（标准、SOP、公告等）及《肯定列表制度》	507
8.3.2 兽药的主要检测方法（标准、SOP、公告等）	524
8.3.3 食品中添加剂的主要检测方法（标准、SOP、公告等）	528
8.3.4 其他（质量、非法添加物、环境污染物等）	529
参考文献	533
第9章 韩国食品检验方法标准	538
9.1 韩国食品标准管理概述	538
9.1.1 韩国食品安全监管机构	538
9.1.2 韩国食品安全法律与标准体系	539
9.2 检验方法标准解读	540
9.2.1 农药的主要检测方法	540
9.2.2 兽药的主要检测方法	545
9.2.3 元素的主要检测方法	552
9.2.4 生物毒素的主要检测方法	553
9.2.5 食品添加剂的主要检测方法	553
9.2.6 其他检测方法	555
参考文献	556
第10章 东盟十国食品检验方法标准	557
10.1 东盟十国主要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法律法规	557
10.1.1 新加坡	557
10.1.2 印度尼西亚	558
10.1.3 泰国	558
10.1.4 马来西亚	559
10.1.5 菲律宾	559
10.1.6 越南	559
10.1.7 缅甸	559
10.1.8 柬埔寨	560
10.1.9 文莱	560

10.1.10 老挝	560
10.2 检验方法标准解读	560
10.2.1 农药残留	561
10.2.2 无机元素	562
10.2.3 生物毒素	566
10.2.4 食品添加剂	568
10.2.5 其他检测方法	572
参考文献	581
第11章 俄罗斯检验方法标准	582
11.1 俄罗斯标准概述	582
11.1.1 俄罗斯食品安全监管机构	582
11.1.2 俄罗斯食品安全法律体系	583
11.1.3 俄罗斯标准化制定机构	583
11.1.4 俄罗斯标准分类及表示方法	583
11.2 俄罗斯通用标准解读	586
11.2.1 GOST R 1.5—2012 俄罗斯联邦标准化 标准的结构、叙述、格式 和内容的一般要求	587
11.2.2 GOST R ISO 5725-1—2002 测量方法和结果的准确度（真实性 与精准性） 第1部分：总则和定义	588
11.2.3 GOST R 54607.2—2012 公务餐饮服务 产品餐饮的实验室质量 控制方法 第1部分：理化实验方法	588
11.3 俄罗斯检测方法标准解读	589
11.3.1 农药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解读	589
11.3.2 兽药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解读	590
11.3.3 无机元素检测方法标准解读	594
11.3.4 生物毒素检测方法标准解读	596
11.3.5 食品添加剂检测方法标准解读	597
11.3.6 其他（质量指标、非法添加物、环境污染物等）检测方法 标准解读	599
参考文献	608
第12章 中国食品检验方法标准	610
12.1 中国大陆食品安全国家检验方法标准	610
12.1.1 中国大陆食品检验方法标准的发展	610
12.1.2 中国大陆食品安全国家检验方法标准体系	610
12.1.3 建议	612
12.2 中国香港食品检测方法	613
12.2.1 检验方法标准管理概述	613
12.2.2 检验方法标准解读	614

12.3 中国台湾食品检验方法法规分析	647
12.3.1 中国台湾食品安全法规框架	647
12.3.2 台湾地区食品安全标准	649
12.3.3 台湾地区食品检验方法	649
12.4 中国澳门食品检测方法	670
12.4.1 食品安全部门组织结构和职责	670
12.4.2 澳门主要食品安全法规	671
12.4.3 澳门食品安全检验方法	681
参考文献	695

第1章 国内外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与制度

1.1 欧盟

欧盟的食品安全体系是由“一份白皮书、官方主管机构、统一的技术标准、统一的法规法令、重要的食品安全制度”5个部分构成。

1.1.1 欧盟保障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体系

“一份白皮书”是指2000年1月12日欧盟委员会(EC)发布的《欧盟食品安全白皮书》(white paper on food safety)，这是欧洲现行食品安全体系构建的路线图式章程。该白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建立统一的安全机构，动物福利，风险评估与预警系统等，都是后续欧盟食品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统一的技术标准”是指欧盟遵循统一的欧盟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其中，欧盟标准已经和CAC的食品标准基本统一化。这些标准是欧盟食品安全体系运行的技术基础。

“统一的法规法令”是指欧盟基于食品安全主题发布的一系列法规、指令、建议，如“欧盟议会和理事会178/2002(EC)号法规、欧洲议会及理事会第852/2004/EC号关于食品卫生的法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853/2004/EC号动物源性食品具体卫生规定的法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854/2004/EC号关于供人类消费的动物源性食品官方控制组织细则的法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882/2004/EC号关于确保符合食品饲料法、动物健康及动物福利规定实行官方控制的法规”。

1.1.2 欧盟保障食品安全的监管机构与制度

欧盟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实行集中管理模式，并且食品安全的决策部门与管理部门、风险分析部门相分离。目前，欧盟的食品安全决策部门包括欧洲理事会以及欧盟委员会，它们负责有关法规及政策的制度并对食品安全问题进行决策；管理事务主要由欧盟健康与消费者保护总署(DG SANCO)及其下属但相对独立的食品与兽医办公室(FVO)以及食品安全局(EFSA)负责。EFSA依据欧洲法令178/2002(EC)建立，独立于欧盟委员会，是欧盟官方的食品安全机构。FVO为欧盟委员会的下属机构，属于DG SANCO，主要职责为负责监督各成员国执行欧盟相关法规情况及第三国输欧食品安全情况。DG SANCO的宗旨是为欧洲消费者的身心健康、消费安全提供保障并保持相关法规建设的完善更新，对欧盟各成员国在食品安全、消费者权益及公众健康等方面开展的工作进行监督，并同欧盟其他成员国政府各界开展合作。FVO监管农业源性食品和其他食品，其主要职责是确保欧盟在食品安全、动物健康、植物健康和动物

福利方面的法规得到正确实施，主要工作是对成员国及向欧盟出口的第三国进行巡检，并将巡检中发现的问题以及结论和建议写入巡检报告。

欧盟食品安全制度采取的制度化措施，包括“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监控制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制度（HACCP）”“食品与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SFF）”“可追溯制度”“食品或饲料从业者承担责任制度”。

1.2 美国

美国是一个十分重视食品安全的国家，它的农产品、食品供给体系是世界上最安全的体系之一。

1.2.1 美国保障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体系

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美国已经建立了涵盖所有食品类别和食品链各环节的法律法规体系，并能随着时代的发展动态调整。1938 年出台的《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 FFDCA）》主要就是为了禁止在食品中添加有毒有害物质。1958 年美国对该法做了大的修改，一是关于食品添加剂，要求生产商使用食品添加剂要在“相当程度上”保证对人体无害，凡是人或动物食用后会导致癌症，或经食品安全性测试后被证明可致癌的食品添加剂都不能使用；二是在 409 部分中增加了德兰尼条款（Delaney clause），赋予环境保护署（EPA）制定农药最高限量的权力，即要求所有注册在食用农作物上使用的农药都必须取得 EPA 认定颁发的使用限量规定。2009 年美国众议院通过《2009 食品安全加强法》，再次对《联邦食品、药品、化妆品法》作出重大修订，赋予 FDA 召回不安全食品的权力。

美国食品安全法律是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存在的基础，它决定着各食品安全监管机构的职能划分和执法范围，在制度上保障了美国食品安全。为保证食品的安全性，国会和各州议会制定和颁布食品安全法令，并授权和强制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执行法令，但一些监管部门也有权发布一些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并负责执行和根据实施情况修订这些法律法规。迄今为止，美国实际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有 35 部之多，其中与食品药品监管直接相关的法律就有 7 部。这些法律法规涉及十分广泛，内容相对专业，条文标准严格并且具有相当操作性，由此构成了系统完备严密的法律法规体系。美国食品安全管理的组织体系由相关的法律、立法机构、执法机构等组成，权力分离、工作公开透明、决策以科学为依据、公众广泛参与。

美国法律规定政府在制定行政法规时，允许国内外的任何个人和单位获得政府决策依据的信息，并进行评论。在立法和修订过程中允许并鼓励民众积极参与，立法机构在立法前都会征询公众的意见，在最终颁布法规前，还为民众提供讨论和发表评论的机会。当个人或机构对立法机构的决策提出异议时，可向法庭提出申诉。

1.2.2 美国保障食品安全的监管机构与制度

美国食品安全体系的监管部门职能划分明确，形成了以 FDA 和农业部为主的食品

监管体系。从横向上看，美国各联邦机构基本是国家垂直管理，在一定程度上排除了地方保护主义和权力腐败。美国联邦机构之间建立长期合作机制，互派常驻官员，各州政府通过法律规定州的有关部门与各联邦政府机构相互协作，做到无缝对接。

1.2.3 美国在食品进口环节的安全保障措施

美国进口食品的管理主要集中在食品安全检验局（Food Safety and Inspection Service, FSIS）和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两个管理机构，将大部分进口食品种类包含其中，为保护美国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构筑了坚实的“防护网”。

美国进口食品安全申报管理体系建立在先进的口岸网络申报系统之上，确保了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沟通机制畅通，使得进口食品管理具有很高的透明度和公信度。美国进口审查首先对提供的文件进行审查，在具体实施检查方面具有灵活性，对符合进口规定的不需要进行现场查验和抽样检验，如不符合进口规定将根据实际需要抽查，缩短了审核时间，对人员和实验室资源合理利用，节约成本，确保可操作性。

美国的进口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中对存在的问题或有疑点的食品实施严厉的管理措施。“自动扣留”实际上是先将所有的食品质量控制责任划定出一个界限，超过这个界限，所有的问题就由出口国/厂家来承担，节约了美国方面的成本和时间，又提高了产品的技术标准，达到限制进口的目的，这种措施的不足之处存在主观、随意性较大。美国对确定不合格的进口产品会采取预警、拒绝进境、退运、召回、销毁等方式，并通过多种方式迅速传递到各个口岸，防止不合格食品的进口。

1.3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1.3.1 “澳新”保障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体系

20世纪90年代中期，由于世界范围内食品安全事件频发，澳大利亚也出现过多起食物中毒事件，这些事件引起澳联邦政府高度重视，1998年8月澳联邦政府开始组建食品监管机构。并陆续颁布了《食品法案》和《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此后，澳大利亚又围绕《食品法案》《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许多配套的规章，如《职业健康与安全法》《食品安全惯例与总体要求》《食品工作场所与设备》《食品安全标准—健康与卫生、食品处理者的责任》《食品标准条例》等。这些法律法规涵盖了所有食品类别以及从农田到餐桌的种植养殖、储存运输、生产加工、销售服务的各个环节。澳大利亚立法基于建立完善的社会诚信体系及预防为主的原则，明确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是食品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食品安全主要依靠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本身自律，利用市场自由竞争、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等手段来保证。食品监管机构所做的只是有效管理生产经营企业按照法律和相关管理体系规范运行，以此来实现保护人类生命和健康。法律强调新闻媒体监督具有独立性客观性。

新西兰良好的食品卫生状况建立在一系列法规条例之上。1974年新西兰开始实施

《食品卫生条例》，1994年4月又进一步通过《食品安全法》，首先规定了食品必须安全、符合质量要求，其次规定食品一旦发生安全和质量问题，消费者有权要求销售商或生产商承担责任；再次规定如果双方发生分歧，可提请仲裁法庭解决。在上述法规具体执行过程中转化为等级评估制度，如奥克兰食品安全监测部门将饭店、酒店按照不同卫生等级，分为A、B、D、E四级。对于各类食品制品的安全和质量，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卫生条例》和《食品安全法》制定行业规定。

1.3.2 “澳新”保障食品安全的监管机构与制度

澳大利亚实行联邦和州/区分权模式，联邦和州/区有各自的议会、行政和司法系统。根据1901年《澳大利亚宪法》第51条，食品法律基本是由各州/区自行确定，并不强制性由联邦政府制定。由于食品法律及标准不统一，严重制约了州/区之间以及澳大利亚与国外之间的食品贸易发展。20世纪80~90年代，澳大利亚通过联邦与州/区政府间协议，将食品标准立法权限过渡给联邦政府，引导食品安全统一立法，实现全国食品标准与法规的一致。联邦统一负责食品标准、食品对外贸易、检验检疫等法律法规制定，这种模式与澳大利亚外向型农业相适应。

联邦食品安全管理机构主要涉及6个部门，包括“澳新”食品监管部长论坛(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Ministerial Forum on Food Regulation, The Forum)，该论坛首要职责是对内部食品法规政策指导，具体包括：为FSANZ制定食品标准提供政策指南；促进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之间的标准协调；对食品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在不同的司法管辖范围促进执法的一致性。

“澳新”食品标准局(Food Standards Australia New Zealand, FSANZ)，是制定并管理《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食品标准法典》的双边官方机构。食品标准法典规定了食品中的成分、加工助剂、着色剂、添加剂、维生素和矿物质的使用。还包括对一些食品组成的规定，如乳制品、肉类、饮料以及对运用食品新技术如基因改良食品的规定。对预包装食品和非预包装食品的标签进行规范。澳大利亚FSANZ负责制定整个食品供应链标准，制定食品生产和加工过程中的卫生标准，制定食品中的农兽药残留限量，协调食品检测食品召回系统、为农业部在进口食品监管中提供支持。

农业部(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DA)负责食品农产品监管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为提高农业、渔业、林业及食品工业的生产力、全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服务。在食品方面的主要职责包括在政府领导下食品产业的发展规划、食品产业政策和食品监制度改革。农业部和卫生部、FSANZ以及各州和领地政府合作，为确保建立一个能够保障公众健康安全，高效的国内食品监管体系和有国际竞争力的食品工业体系共同努力。

初级产业常务理事会(The Standing Council on Primary Industries, SCoPI)致力于国家生物安全体系的改革、农林渔业等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跨辖区食品安全管理的协调。其常设委员会(The Primary Industries Standing Committee, PISC)，成员包括澳大利亚各州和领地，新西兰政府机构中第一产业政策制定机构。其下设生物安全、生产力和监管改革、研究和发展、资源管理、抗旱、农兽药政策、动物福利、鸡